附件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2024年财政综合预算（草案）

一、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体制机制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委〔2017〕123号）和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区2024年预算（草案）。

二、编制指导思想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深汕特别合作区“倍增发展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1310”具体部署、市委七届七次、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工作部署，更加积极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进一步优化财力资源配置，提高发展平衡性，增强集中财力办大事和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坚持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头号工程和全区总抓手，奋力实现“一年快速消薄、三年快速进位、五年力争创先”，打造深圳重大产业项目承载地、新引进重大项目目的地和区域高质量发展孵化器、驱动器，加快落实《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全面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加快发展、提级发展、跨越发展，加快打造现代化的滨海新区、产业新城和田园都市。

三、编制基本原则及思路

**一是**突出增强对重大战略、重要项目的财力保障力度。抢抓赛道风口，围绕“一主三辅”产业集群及其强链、补链、延链需求，强化产业空间保障、招商引资、发展格局，高标准构筑现代产业体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增强重大战略任务的支持力度，提高对推进百千万工程、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等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能力。

**二是**突出增强对民生事业、乡村振兴、城乡治理现代化的财力保障，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瞄准“民生七有”，突出财政支出的公共性、普惠性，强化对公共服务领域的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社保、医疗、就业、养老、住房等重点民生领域；推进生态保护监管、治理，推进绿美深汕建设；全力推动乡村产业、扶持集体经济，完善基层治理、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推动城乡治理现代化。

**三是**突出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风险防控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部门预算追加调剂事项，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原则上不出台新的增支政策，严禁超预算、超标准安排支出。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加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评估，主动应对防范各种风险挑战带来的不确定性。更加突出绩效管理理念，加强重点领域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2024年财政综合预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33.0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7亿元，转移性收入5.39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3.09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51.49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40.08亿元，上年结余7.28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3.57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0.56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政府性基金总支出51.49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0.20亿元，为国企改制清算收入0.20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为0.20亿元，安排调出资金0.20亿元，全部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33.09亿元。**各项收入预计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27.7亿元，同比增长429%。

**1.税收收入预计为24.55亿元，**同比增长557%。**从经济税源发展看：**制造业产业发展壮大，比亚迪一期达产满产、二期产能加速释放，预计2024年度年产整车30万辆，汽车出口3万辆。加上中央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和我区系列稳经济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为财政收入打下基础。**从税收政策因素看**：2022-2023年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2024年留抵退税将逐步平稳，退税减少带来不可比增收；同时，大规模留抵退税实施后将形成回补增收。此外，建筑服务市内跨区预缴政策的实施，为建筑业税收注入新的活力，推动建筑业税收快速增长。

**2.非税收入预计为3.15亿元，**同比增长154%。主要是增值税大幅增长带动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收入实现大幅增长；我区逐步健全非税收入管理，预计专项收入、罚没收入等较上年有大幅增长。

（二）转移性收入预计5.39亿元。

**1.上级补助收入0.72亿元，**主要包括：**一是**2024年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489万元；**二是**水务发展专项资金5744万元；**三是**2024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264万元；**四是**2024年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180万元；**五是**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157.31万元；**六是**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153.71万元；**七是**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114万元；**八是**2024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64万元；**九是**2024年市本级统筹教育费附加资助奖励资金20万元；**十是**2024年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万元；**十一是**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7.79万元；**十二是**中考中招（含初二学业水平考试）5.3万元；**十三是**全市文物保护专项经费4万元；**十四是**2024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农村基层组织经费）0.36万元。

**2.上年结余收入0.47亿元。**

**3.调入资金4.20亿元，一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4亿元；**二是**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0.2亿元。

二、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为33.09亿元。其主要项目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的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预计支出8.41亿元**，主要是保障合作区各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基本运转、四镇人员费用、事务员费用和单位履职等。

（二）国防支出，反映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预计支出36万元**，主要是四镇征兵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支出。**计划安排1.61亿元**，主要是保障深汕公安分局人员工资、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

（四）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预计支出4.21亿元，**主要是用于合作区完善义务教育、高中园开办及运营、开展教育管理、校舍建设、师资力量培养、教育政策研究、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汕西中心学校运营等事务。

（五）科学技术支出，反映政府科学管理、基础研究、科技服务支持等方面的支出。**预计支出2.5万元，**主要是支付科技年鉴入刊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预计支出1256万元**。

（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14亿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管理、改善合作区就业环境、完善退役安置、提供生活救助等社会事务服务。

（八）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预计支出1.05亿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基层医院建设和疫情防控补充支出等应急事项的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预计支出2349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监测监察、污染防治减排、能源节约利用、综合管廊运维等工作。

（十）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计划安排3.48亿元**，主要用于开展城乡社区管理规划、健全城乡公共设施、提升环境卫生水平、建设市场监管等工作。

（十一）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务支出。**预计支出3.81亿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水务发展等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支出。**预计支出2.23亿元**，主要是支付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1.5km段）”项目资金、公交运行补贴等项目。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预计支出59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区产业空间规划、产业集群规划调研、成品油行业管理等工作。

（十四）金融支出，反映支持金融部门行政、监管、发展、调控等金融方面的支出。**计划支出970万元**，主要用于金融管理部门落实对辖区金融机构补贴资金。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计划支出5453万元**，主要是区土地整备局及其所属部门支付人员和运转等基本支出、开展土地收储工作等相关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预计支出567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合作区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补贴、房屋建筑隐患排查、租赁住房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投资基建）、不动产管理等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预计支出1.31亿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信访工作、社会治理、法治宣传等支出。

（十八）债务付息支出，**计划安排1583万元，**主要是支付2021年再融资债券5.8亿元的利息费用。

（十九）上解支出，反映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体制上解支出。**计划安排2200万元**，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编列该数据。

（二十）一般债还本支出，**计划安排5800万元**，用于支付2021年再融资债券5.8亿元部分本金。

（二十一）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支出，**计划安排1.92亿元，**用于购买补充耕地指标（水田规模指标600亩）。

（二十二）预留机动经费，**计划安排9759万元。**

（二十三）预备费，**计划安排3500万元。**

1. 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51.49亿元。**主要包括：**一是**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40.08亿元；**二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7.28亿元；**三是**专项债转贷收入3.57亿元；**四是**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5675万元。

二、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安排2024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51.49亿元。**主要包括：

1. 安排2024年政府投资计划资金8.90亿元（政府投资总体安排10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中2023年省级返还补助收入结转安排1.10亿元，本级政府性基金安排8.90亿元）。
2. 安排征地拆迁资金23.12亿元。其中：**一是**区级项目征地拆迁相关工作支出3亿元；**二是**继续安排使用的市级房屋征收资金等征地拆迁支出10.71亿元；**三是**深汕智造城征地拆迁资金9.41亿元。

（三）安排深汕智造城专项补助资金（土地开发及配套项目）结转资金9.18亿元。

（四）安排2023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第十二批转移支付资金（工务署-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结转支出1.03亿元。

（五）安排2023-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资金3664万元，其中，2023年结转支出2267万元，2024年新增支出1357万元。

（六）安排水田垦造工作经费2232万元。

（七）安排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0.3万元。

（八）安排市政排水管网运维费162万元。

（九）安排政府专项债支出3.57亿元。

（十）安排政府专项债发行及付息支出合计1.08亿元，其中，付息支出1.06亿元，发行费用210万元。

（十一）调出资金4亿元，全部是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 深汕特别合作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2024年合作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0.2亿元。主要是国企改制清算收入0.2亿元。

二、2024年合作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为0.2亿元。安排调出资金0.2亿元，全部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 “三保”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合作区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合计5.04亿元，其中，保工资支出3.24亿元，保运转支出0.73亿元，保基本民生支出1.07亿元。按照体制机制调整现状，除部分保基本民生项目仍由海丰县保障之外，其余“三保”需求均已列入预算，不存在基本民生项目降低保障标准的情况。

1. 其他说明事项

一、2023年省级返还补助收入的说明

**一是**提前下达情况。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3年省对部分地区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深财预〔2023〕233号），按照《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体制机制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委〔2017〕123号）要求，市财政局提前转下达省财政厅深汕特别合作区返还补助9200万元，经请示区党工委主要领导同意、并报省市财政部门备案，我区将上述9200万元全部分配用于“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1.5km段）”项目，2023年完成支出7140万元，剩余2060万元。**二是**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分享收入划转情况。2023年全年我区向省级划转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分享收入18096万元，扣减提前下达9200万元，省财政厅通过年终体制结算补充下达8896万元。**综上，**2023年省级返还补助资金剩余资金合计10956万元需结转至2024年使用，结合此前请示及备案情况，我区将上述结转资金继续用于“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1.5km段）”项目。

二、“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情况

合作区2024年“三公”经费安排420.59万元，较上年减少284.6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90万元，较上年减少19万元，主要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0.59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1万元和公务用车购置费169.5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265.61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减少。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2024年预算  控制数（万元） |
| **合计** | **420.59**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 2.公务接待费 | 190 |
|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 230.59 |
|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61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169.59 |

三、关于年初预留经费的说明

考虑到合作区体制机制未完全调整，因相关人员、运转和民生仍按海丰县原有标准保障，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留中预留经费。**一是“四镇”接管、增人增资预留经费**，目前合作区四镇机构尚未全面接管，工资体系尚未明确，四镇涉及的人员费用、机构运转等费用均由海丰县按标准、原渠道保障，为保障全面接管后调整的费用，做到应保尽保，需预留资金用于四镇接管。**二是支持经济发展、民生提升经费**，用于合作区本级以及区各单位、市驻区单位政策性预留项目、应急和临时性项目等不可预计支出，其中市驻区各单位原则上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安排年度部门预算经费，如上级财政无安排，由市驻区各单位就相关事项报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区财政在年初预留安排专项补助经费。

1. 以前年度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说明

（一）2024年合作区继续安排使用的上级转移支付共计38.2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7.48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30.78亿元。具体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7.48亿元主要有：**一是**2023年购买补充耕地指标（水田规模指标600亩）支出预算1.92亿元；**二是**2023年深汕高中园建设资金1.67亿元；**三是**2023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第十一批转移支付资金（区建筑工务署-红海大道、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1.04亿元；**四是**2023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返还补助1.10亿元；**五是**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0.42亿元；**六是**2023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第十八批转移支付资金（水库加固）0.42亿元；**七是**2023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第十一批转移支付资金（住建局-深汕部分水库除险加固工程）0.41亿元；**八是**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转移支付资金0.20亿元；**九是**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渔局）0.16亿元；**十是**2022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370.84万元；**十一是**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300万元；**十二是**其他资金合计676.66万元。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30.78亿元主要有：**一是**深汕智造城专项补助资金结转18.60亿元；**二是**2021-2023年房屋征收资金10.71亿元；**三是**2023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第十二批转移支付资金（工务署-“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1.03亿元；**四是**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资金2267万元；**五是**2022年垦造水田工作经费2232万元；**六是**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0.3万元。

（二）深汕智造城专项补助资金结转情况。**深汕智造城专项补助资金（土地开发及配套项目）结转9.18亿元**，根据发改部门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安排情况，已重新分配至区建筑工务署和区住建水务局。其中，区建筑工务署共13个项目，涉及资金8.28亿元，包括：**一是**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项目2亿元，**二是**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北路至汕美绿道段）建设工程1.7亿元，**三是**深汕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1亿元，**四是**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8000万元，**五是**疏港大道（鹏兴大道至红海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8000万元，**六是**小漠安置区周边市政配套建设项目5800万元，**七是**E2021-0013地块场地平整工程4100万元，**八是**圳美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及互达路建设工程3500万元，**九是**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2840.92万元，**十是**比亚迪产业项目场地平整（一期）工程1600万元，**十一是**深汕（南山）产业园周边配套道路工程900万元，**十二是**小漠港物流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800万元，**十三是**深汕（南山）产业园东侧土石方工程300万元；区住建水务局项目共1个，为小漠安置区（碧海云天花园）项目9000万元。**深汕智造城专项补助资金（征地拆迁）**结转9.41亿元，分配至小漠镇6.13亿元；鹅埠镇3.28亿元。

（三）已结转2年以上收回财政统筹的上级转移支付有1.50亿元：**一是**2019年乡村振兴资金2108万元；**二是**2020年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市本级（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770万元；**三是**2021年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市本级（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652万元；**四是**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11.20万元；**五是**2021年水务发展专项资金一般项目4719万元；**六是**2021年深汕合作区村村通供水工程6698万元；**七是**2021年财政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7.91万元。

五、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合作区专项债限额合计22.09亿元，余额22.09亿元；一般债限额5.8亿元，余额5.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一是2023年政府债务相关情况。**2023年度专项债券限额11.99亿元，余额11.99亿元；无一般债券限额余额。2023年度发行专项债券11.99亿元，无债券需还本，专项债券付息3591万元，再融资一般债付息1583万元。**二是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相关情况。**2024年初安排债务收入3.57亿元，2024年度安排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0.58亿元，2024年初安排付息支出1.22亿元，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付息支出1583万元；已发行专项债付息支出6824万元；预计2024年新增发行地方政府债24亿元，预计付息费用3753万元。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合作区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实行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强化事前绩效评估，推进绩效关口前移。建立“部门自评估+财政再评估”的双评估机制，2024年共有15家预算单位均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区发改财政局在单位自评估的基础上选取4个项目开展了财政再评估。**二是**目标先行，推动预算管理。区各单位全面开展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区级644个项目均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做到绩效目标细化到可量化、可监控、可评价，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全面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区各预算单位全面开展2023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对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效目标和预算执行进度较差项目及时整改，区财政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通报，调减存在运行问题或运行结果差的项目资金并统筹分配用于其他项目，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率。**四是**拓展财政评价领域，充分应用评价结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区发改财政局选取了区科创经服局部门整体支出和深汕高级中学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学校安保经费、合作区管廊（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等项目开展财政评价，涉及资金46.85亿元，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整改了项目固定资产利用率不足、受益对象满意度低、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等问题。

七、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财政局统一编制，合作区按规定不需另行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